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492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彥彤

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字第2505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彥彤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偽藥罪，處有期徒刑3月。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鄭彥彤明知4-甲基甲基卡西酮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  
項所管制之第三級毒品，且經前行政院衛生署（現為衛生福  
利部）明令公告列為第三級管制藥品，在缺乏藥品外包裝、  
仿單之情況下，應係未經核准而於國內所違法製造之偽藥，  
不得非法轉讓，竟仍基於轉讓偽藥、第三級毒品之犯意，於  
民國113年5月12日21時許，在新竹縣○○鄉○○街000號停  
車場，無償轉讓含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咖啡包1包與  
陳宗緯施用。

二、證據名稱：

- (一)被告鄭彥彤於偵查中及本院之自白。
- (二)證人陳宗緯於偵查中之證述。
- (三)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種類、數量及成分均下詳)。
- (四)證人陳宗緯之尿液檢驗報告。
- (五)依卷內事證，並無證據證明被告無償轉讓給證人陳宗緯施  
用之咖啡包混有二種以上之第三級毒品，爰僅認定其內僅  
含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偽藥罪及毒  
03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3項之轉讓第三級毒品罪，並屬法  
04 條競合，本案應擇較重之轉讓偽藥罪論處。

05 (二)被告已於偵查中及本院自白本案犯行，參照最高法院刑事  
06 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243號刑事裁定意旨，仍有毒  
07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爰依  
08 此規定減輕其刑。

09 (三)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個人身心健康及社會秩序頗有危害，  
10 仍恣意無償轉讓偽藥即第三級毒品給他人，實屬不該。惟  
11 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  
12 的、手段、品行、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  
13 如主文所示之刑。

14 四、沒收部分：

15 (一)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鑑驗均含有第三級毒品成分，性屬  
16 違禁物，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連同無法澈底析  
17 離毒品之外包裝，一併宣告沒收；鑑驗用罄之毒品部分，  
18 毋庸宣告沒收。

19 (二)其餘扣案物，因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或含第三級毒品成  
20 分，不宣告沒收。

2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2條第1項、第450  
22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4 (附繕本)，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25 本案經檢察官蔡正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 日

27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徐漢堂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30 繕本）。

31 書記官 陳政燁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02 論罪法條：

03 藥事法第83條

04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  
05 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  
06 千萬元以下罰金。

07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08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新臺幣7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因過失犯第1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5  
1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

14 轉讓第一級毒品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5 1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轉讓第二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7 70萬元以下罰金。

18 轉讓第三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萬元  
19 以下罰金。

20 轉讓第四級毒品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  
21 以下罰金。

22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轉讓毒品達一定數量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其標準由行政院  
24 定之。

25 附表：

26

編號	物品種類、數量及成分	備註
1	鐵製菸盒(含刮卡)1組(扣押物品清單取名為毒品器具(K盤)1個)，經甲醇沖洗方法鑑驗，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	毒品證物檢驗報告、扣押物品清單如偵卷第129至135頁。
2	①毒品咖啡包5包，驗前總毛重20.9	同上。

	<p>8公克，取0.29公克鑑驗，檢出第三級毒品Mephedrone(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p> <p>②毒品咖啡包1包，驗前毛重4.11公克，取0.366公克鑑驗，檢出第三級毒品Mephedrone、Methyl-N,N-Dimethylcathinone(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p>	
3	<p>黃色濾嘴香菸16支，驗前總毛重26.33公克，經甲醇沖洗方法鑑驗，檢出第三級毒品alpha PiHP成分。</p>	同上。